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成先生、盛洪先生、俞国华先生、王振华先生 4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被提名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晓波先生、吴韬先生、胡建军先生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被提名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 农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